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檯球

劉大紳著

務商印書館發行

球 檯

著紳大劉

體育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球 檯
著紳大劉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商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埠 各 及 海 上 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BOOK ON BILLIARDS
BY LIU TA SH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檯球

目次

第一章 緣起	一
第二章 習檯球法	三
第三章 擊球姿勢	四
第四章 持竿法	七
第五章 竿架	九
第六章 平竿直進法	一〇
第七章 球竿方向與球進行方向之關係	一一
第八章 擊直球之練習法	一三

第九章 撞主球中央之練習法.....	一四
第十章 撃點之誤測.....	一五
第十一章 主球與擊之關係.....	一六
第十二章 主球之橫迴勢.....	一七
第十三章 主球可擊之範圍.....	一九
第十四章 取準第一的球法.....	一〇
第十五章 主球與第一的球之關係.....	一一
第十六章 主球賦與第一的球之力.....	一九
第十七章 第一的球最初之運動.....	三〇
第十八章 主球橫旋而前及於第一的球之影響.....	三一
第十九章 球與檯邊之關係.....	三二
第二十章 撃輕球法.....	三六

第二十一章 反折勢球之簡易擊法.....	三八
第二十二章 巧擊法.....	三九
第二十三章 間接擊法.....	四二
第二十四章 雙球間接擊法.....	四五
第二十五章 斜竿擊球中心法.....	四七
第二十六章 主球接近檯邊時之擊法.....	四八
第二十七章 主球之弧線.....	五〇
第二十八章 反折勢.....	五二
第二十九章 重擊法之研究.....	五四
第三十章 輕擊法之研究.....	五五
第三十一章 遠距離橫擊法.....	五六
第三十二章 主球第一的球接近時反折勢斜逐勢之擊法.....	五八

第三十三章 選取擊球位置之法	六〇
第三十四章 擊聚球之法	六一
第三十五章 斜擊球時持竿之法	六二
第三十六章 直竿擊球法之竿架	六三
第三十七章 直竿擊球之姿勢	六四
第三十八章 直竿擊球法之得失	六六
第三十九章 直竿擊球法效力之有無	六七
第四十章 懸架擊球法	六八
第四十一章 直竿擊球實例簡說	六九
第四十二章 直竿擊球擊點詳說	六九
圖解說明摘要	七六
聚球練習圖解 變化及應用	七六

聚球十八法

一一九

曲擊

一三二

結論

一四三

檯球

第一章 緣起

檯球 (billiard) 之戲，肇始何時，初無可考。據英文豪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詩觀之，則二千年前之埃及，實已有之。第此亦推測之詞，初不足徵信。其始見之史乘者，實當英女皇伊利沙伯 (Elizabeth) 時。其後英王查爾士九世 (Charles IX) 亦酷嗜此戲，則檯球似起於中世紀矣。雖然，此時之檯球，其方法蓋與今大異，所用之檯亦無一定，或爲方形，或爲橢圓形，亦有長方形者。檯之四隅及中央，各有一穴，檯之四周，則飾木邊 (cushion)，檯面亦以木爲之，初非如今日之幕以呢者。當時惟貴胄玩之，其後習者漸衆，法亦漸備。西曆一六七四年，定球檯爲長方形（俗名英國式球檯），四隅及兩旁中央，各有一穴，共六穴。檯用木材，其邊則以布革爲之中，實以棉毛。球初用木，繼用象牙，擊球之竿 (cue)，則用短而曲者。以彼時之擊法，非直竿突進，而斜竿側擊也。當西曆一七五〇年時，

此戲風靡一時，英王喬治二世（George II），至以勅書禁止之，則其時嗜者之衆可知矣。

方英人盛行此戲時，同時法人亦酷嗜之；惟用三球而檯無穴，是爲法國式檯球（carrom game）爲今世通行檯球戲之祖；發明之時，據云爲西曆一一七五年。

球竿，在西曆一八二三年時，以直木爲之。竿端甚光滑，僅能擊球之中心，球常不能循預期之線進行。後有人用鏽鏽竿之端，或刻作凹形，以求不滑，然數用之後，鏽痕易平，而凹形易缺，且不能側抵斜進，未能稱盡善也。西曆一八一八年時，英人某，發明用白堊粉（chalk）塗擦竿端之法，於是前弊盡免；第當時發明此法者，祕其術勿肯明言，用者僅以重價向購，無人知其爲白堊粉也。

維時檯球之戲，雖盛行於英法二國，而尙無斠一之規律。西曆一六七四年，法人盧阿松（Etienne Loysen）始取社會中習用法則，纂爲成規，後復幾經刪改，而檯球之規例大備。今日各國所通用者，即採用盧氏所定，而修正之耳。

西曆一八三〇年，法人芒果（Mengaud）發明護竿（cue leather）之法。護竿云者，謂以皮革包竿端也。自此法出，球竿之用益備，球之上下左右，無不可如意以擊；而球之進行，亦常如預期之線，

而不似前此之多失誤矣。

自規則斠一球竿改良後，檯球之戲尤盛於時，漸覺球檯有穴之不便，於是遂去之。美國且改三球爲四球。西曆一八七六年後，復以四球之戲，習者易精，往往數千球能一次擊完，無從辨別勝負，復改四球爲三球。同時法國復發明限線擊球法(balk line game)。於是規律愈嚴，擊法愈巧，而趣味亦愈濃；然此特就嫻於技者言耳，若初習之人，則非所論也。

第二章 習檯球法

檯球之戲，初非甚難；然不循規蹈矩，勤懇練習，則亦不能驟精。且不循規矩練習者，尤有害而無益。蓋習慣既成，更改殊難也。所謂不循規矩練習者，卽但繫心於勝負，於球之位置，及應取如何方向，如何擊法，初不注意之謂也。不知勝負與練習，劃然各爲一事，初習者而但計目前利益，急於求勝，必至步法，擊法，姿勢俱亂。迨爲日既久，惡習已成，改無可改，因之技亦不進；何如忍耐於始，勿求倖勝，俾技術得精嫻之爲愈乎？又初習者，不宜與劣手或同爲初習者對壘，宜與勝己者爲敵，觀其取勢進竿，

審度形勝等，以爲師法；或先以己意審度檯中球勢，與勝已者所取方向比較，則得益尤多。至於進竿擊球以後，則球之進行線，尤宜注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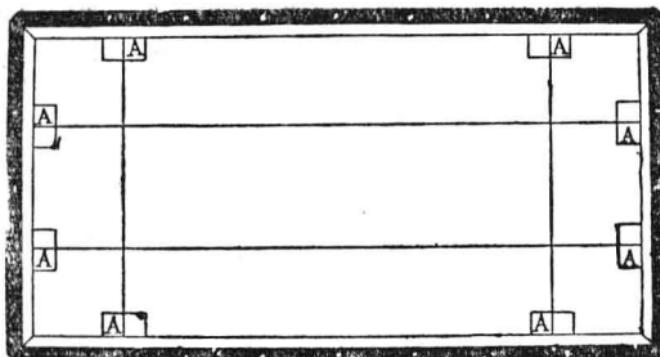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擊球姿勢

英諺有曰：「得優美之姿勢，爲習檯球者第一要件……」此

語實習檯球者之格言。蓋姿勢之良否，關係於擊法者至重，不得其宜，則舉措不合，而球之進行，往往不能如所預期。故精於此者，但觀人之姿勢與持竿之法，卽能決其人球技之優劣。此無他，亦以姿勢有善惡，則持竿有高下，因而致力有偏側，進擊有輕重，而

結果遂不同耳。

姿勢有法國式、德國式、美國式等名，實則無大區別，不過因一時著名之擊手爲某國人，其人之



體格有異於他人，推崇之者摹效不遺餘力，且欲炫異於人，故不憚造作此種名稱耳。實則其不同人處，亦其體格之大小高矮使然，盡人皆如是，初不關於檯球之姿勢也。

檯球之姿勢，最要者在持竿平直，右手持之，左手支之，左足向前，右足向後，左右手足所用之力，常成X形而已；其詳情分述如左：

(一) 左足之位置，約在所擊之球後一尺二三寸，而足尖與球竿併行，輕踏於左側約八九寸之處（即左足與球竿同一方向）。

(二) 右足在左足之後約一尺五寸，令踵着地，腿部伸直勿屈，兩足相距約成七十度至八十度之角。

(三) 頭向欲擊之球，秉正勿俯，所持球竿，使直處領下，面向欲擊之球，使視線與球成一直線。

(四) 胸微向前俯，與右足趾所向之方向同。

(五) 左臂微屈，上下肱約成一百二十度角，左手置於球檯邊上，虛屈指作竿架，使上半身

重量全在左臂，下半身重量全在右足。

(六) 右肩較左肩稍高。右手把持球竿，垂直於右肩之下。

(七) 右手持竿宜活，勿死握。

(八) 右腕進退宜靈，右手若死握，則右腕進退不便。

(九) 球竿宜握後端重量中心與全竿重量中心之處，或在二重量中心之稍後亦可。

(十) 球竿之方向，宜水平，或微斜，須視其心軸之方向而異，要以便於進退為主。

(十一) 球竿進退宜平直，不可顫動。握竿之法，拇指中指環竿而約之，其餘三指以中指為準而圍繞球竿，使隨球竿之進退而屈伸之。

(十二) 左手作竿架，以中指食指為之；虛虛夾竿勿緊。食指用以穩竿，餘三指則在中指前後，以助其力。

(十三) 竿架距竿端通常約六七寸，過遠則竿端搖動不定，不及則發竿無力。

(十四) 竿架距竿端之遠近，視擊力之強弱而異，欲強其擊力，則遠之，然至多不得過七八

寸；欲弱則反是。或遠或近，胥視用力之度，與球之位置而定。要之，球愈近，則用力愈弱，而竿端竿架之距離亦愈短也。

以上所述，均右手持竿。蓋普通擊球時之姿勢也。若不得已時，球之位置，非普通姿勢所能擊，則有種種變例姿勢；此非可預言定之者，宜臨時決定，而其大要則在立足宜堅定，勿使妨礙右手進退球竿之自由。又擊背身球時，普通皆反手向後持竿，竿當脊下腰際；然難於取準，不如用左擊法，以左手持竿，純仿右手持竿之姿勢擊之，較易中的也。惟初習左手擊者，極艱澀不自由；然習熟以後，則亦與右手同矣。

第四章 持竿法

持竿之法，亦有種種；然無論其持法如何，要不外擊其球之某點，使成斜逐，反折，橫迴，直進諸勢而已。用力之強弱，則視所須於球之轉勢而異。至於持竿之手法，實際亦有二種：一以右手拇指置球竿之下，餘四指圍之，俾竿遠離於身；然其狀殊不雅觀，非上品也。又一種則以手指虛虛約竿，拇指中

指相接如環，餘三指準中指圍竿而穩之。握竿之手，直當右肩下，不偏不倚，其狀適如繩懸橫木，是法外觀較雅，通人當習之。

右手持竿之法既悉，其次要事，即球竿之持處。此事雖可隨所喜以爲之；然持處決不能出於全竿重量中心與竿末重量中心之外。若在兩中心以內，則或前或後數寸，非所計也。設過前而越出全竿重量中心之外，則竿重失其平衡，不便進退，且發竿無力而不定；過後，而至竿之末端，則右手去身太遠，其地位非直處於肩下，祇能進而不能退，且手腕強直，球發太猛，往往不遵預期之道而行，亦非宜也。

雖然，球竿之長短，與持竿之法，亦至有關係。竿太長者，則欲持其中心，往往不可能，即得中心，而手又去身過遠，不能處於右肩直下。竿太短者，則持處往往適在竿後末端，其弊與前適反。勉強持其中心，則又拘攣而不便運動。故欲得持竿之宜，必先求竿長之宜；然竿長究若干而適宜，則又隨人體高矮而異。歐美人普通所用，至長不過五十七吋，至短亦五十三吋；我國之人，較歐美人所矮無幾，歐美之竿制，我國未嘗不可通用，或量減一二吋亦可。

次於球竿長短之事，爲竿之輕重。此則關係於持竿法者較少，要以寧輕毋重爲善。輕雖易生振動，常致球失所向；然其弊少，重則每致轉動不靈，其害多也。歐美習用者，在德國式檯球，竿重約在十五六兩至二十一二兩之間，學者隨所喜而擇之可也。惟初學者不宜認定一竿，應時時變換之；否則習慣既成，一易他竿，即不能轉動如意矣。

此外竿端之粗細，竿末之長短，亦有種種關係；惟此等出入，連關於球者多，連關於持法者少。球之大小既不等，則此亦無從置論。大略言之，則竿端之粗細，以直徑三分八釐以上五分以下爲適中。竿末之長，當以全竿四分之一爲適中也。至於竿之形狀，則竿末宜略粗，自此向竿端，至全竿四分之三處漸殺，作圓錐形。此後迄於竿端，則均作圓筒形矣。

第五章 竿架

竿架 (bridge band) 云者，謂以手支竿，使竿位得隨所擊球之地位而或高或低也。竿架不得有絲毫搖動，故須以中指，無名指，小指與拇指作角度形，按球檯上，使上體重量，全注於此；下體重量，